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191
Case ID	HK-080020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香港迪士尼.com www.香港迪士尼.net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6-01-2009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Respondent	广东巨星影业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广东巨星影业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香港迪士尼.net; 香港迪士尼.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9月2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8年9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

2008年9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0月6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10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11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08年12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Dr. Gao Lulin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Dr. Gao Lulin先生为独任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8年12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月7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其委托代理人为罗衡。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广东巨星影业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2005年11月2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net；香港迪士尼.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于2005年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大大提升了“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LAND”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LAND”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17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八年位列前十名（其中2001、2002、2003和2005年列第7位，2004年列第6位，2006年列第8位，2007 & 2008年列第9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众所周知，“迪士尼”与英文“Disney”具有唯一相互对应性，因而投诉人持有的商标“DISNEY”和“迪士尼”均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使“迪士尼”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香港迪士尼”是投诉人在香港地区迪士尼乐园和迪士尼相关产业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投诉人在上海、北京的子公司也是以“迪士尼”冠名。如前所述，投诉人对“迪士尼”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

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以及其他众多含有“Disney”或“迪士尼”字样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香港地区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投诉人拥有如此众多的网站，任何一个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都会使公众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关联。

具体而言，两个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均为“香港”和“迪士尼”的组合。该组合中“香港”仅表示地理名称，最显著的实质部分为非通用词汇“迪士尼”。因此，任何网络用户看到争议域名后毫无疑问、自然而然地就会将之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众多网站之一。这种相同与足以导致混淆的程度是无需怀疑的。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香港迪士尼”与投诉人在中国的驰名商标“迪士尼”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政策》4a (i)条的规定。

(二)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迪士尼”二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迪士尼”的争议域名。而且根据查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香港迪士尼”一词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 (ii)的规定。

(三)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香港迪士尼”和“Disney/迪士尼”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个人，却注册了与驰名商标近似、与知名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且对之没有合法的权利，具有显然的不良动机。被投诉人特意在“迪士尼乐园”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迪士尼乐园”下注册争议域名。而参考Wal-Mart Stores, Inc.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DAS 2002-0001)一案，以上行为可作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本身就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使用该中文域名，此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此论述在WIPO Case No. D2000-0003号裁决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中早已得到支持与确认。

根据多个网站提供的WHOIS信息查询，该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者信息为空白。本投诉书所载被投诉人的信息是在联系注册商之后方取得的注册者也即被投诉人信息。被投诉人该种隐藏真实身份的行为违反了《政策》2a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应陈述并保证：被投诉方注册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是完整和准确的。违反这一保证即构成恶意。请见案例HK-0400040 (www.沃爾瑪.com Wal-Mart Stores, Inc v. Qingrui Chen)。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域名如果投入使用，必将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这一过程中，被投诉人也可通过吸引更多的网络访问量来获得商业利益。因而，如果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其行为也将符合4b (iv)条中关于恶意的规定。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 (iii)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 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的注册或使用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com”与“香港迪士尼.net”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 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于2000年11月在中国就“迪士尼”获得第1479724号商标注册，其注册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5年11月23日），且目前处于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就“迪士尼乐园”、“迪士尼樂園”、“DISNEY”、“DISNEYLAND”在中国获得多个商标注册。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及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复印件为证。因此，投诉人就“迪士尼”、“迪士尼乐园”、“迪士尼樂園”、“DISNEY”和“DISNEYLAND”等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香港迪士尼”。其中，“香港”仅表示地理名称，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而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迪士尼”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迪士尼”完全相同。投诉人的“迪士尼”商标在中国大陆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鉴于投诉人在先商标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在香港拥有迪士尼乐园的事实，争议域名极容易对相关公众造成误导，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 a 条第一项的规定。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ISNEY/迪士尼”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迪士尼”的争议域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具有举证责任。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本案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第二项要求。

Bad Faith

（三）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 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 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4）商标异字第00585号商标异议裁定书证明，商标局曾认定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在“公共游乐场”服务项目上的“迪士尼”商标为驰名商标。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的“迪士尼”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迪士尼”商标。在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同时，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对此，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网页页面内容的打印件作为证据。在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难以得出被投诉人是出于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相反，争议域名的注册阻止了投诉人利用“香港迪士尼.net”和“香港迪士尼.com”来推广其相应商品和服务。而且，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迪士尼”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系，从而错误地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增加争议域名的访问量。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4（b）（ii）条和第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第三项要求。

Status

www.香港迪士尼.com
www.香港迪士尼.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 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net; 香港迪士尼.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_____
(签字)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